|  |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案件名称** | 江西康宇实业有限公司甲类危化品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员工宿舍安全距离不够案 |
| **程序类别** | 一般程序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进）应急罚〔2023〕0701号 |
| **行政相对人** | 江西康宇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袁凯华 |
| **处罚事由** | 经2023年07月13日检查发现，江西康宇实业有限公司甲类危化品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员工宿舍安全距离不够，不符合相关规定。 |
| **违反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
|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 进贤县应急管理局 |
|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 2023年7月21日 |
| **行政处罚结果** | 决定给予对 江西康宇实业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对江西康宇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袁凯华处人民币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